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的，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签字）：李若山

何品晶（签字）：何品晶

刘建国（签字）：刘建国

2023年4月26日